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行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18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2日）。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3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9）、8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9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根据上述规定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962,800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09%，最高成交价为6.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2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58,503,863.7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上述股份回购事项符合《回购股份报告书》中的既定方案。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